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2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3 樓緊急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陳局長宏益

紀錄：呂威廷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：

一、廢管科報告「本市資收垃圾量統計數據」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關於本市 109 年度資源回收變賣所得統計表部分，本市成為六都第 2 名，此評比皆經過會計帳佐證，而變賣所得於六都中亦為第 2 高，其中大里區及太平區等部分地區回收價格較高且有完善分類。另為爭取相關評比考核佳績，民間回收業者之載運量不容小覷，如環保署統計慈濟每年回收量占全台清潔隊的一半，故請各區清潔隊持續進行資料蒐集。

(二) 本市 109 年度資源回收變賣所得為 8,782 萬元，請廢管科確認是否納入本局「全部」變賣所得，如肥料及寶之林變賣所得。

二、空噪科報告「研擬本市光電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新興產業除光電業外，半導體業亦是建議管制對象之一，本市相關產業目前為數不多，請空噪科研議是否併同或分開修法管制。

(二) 新增新興產業之固定污染源列管，後續衍生溫室氣體排放增

加問題，如台積電於中科擴廠後，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電量將大幅增加，自 COP26 後國際社會對溫室氣體排放有共識，空噪科應修正低碳自治條例以利公告列管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一、江主任秘書明山：業務單位於簽辦裁處或陳述意見時，部分科室有會辦法制人員，部分則無，請各業務單位類此案件皆須會辦法制人員，避免無法構成處分條件或內容瑕疵，亦請法制人員協助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請法制人員協助辦理。

二、商副局長文麟：

- (一) 今日(2/22)市政會議通過「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草案」，後續修法作業，請空噪科儘速辦理。
- (二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核定補助本局辦理「臺中市烏日焚化廠選擇性非觸媒還原 (SNCR) 系統改善工程計畫」亦於市政會議通過墊付案，目前后里廠已完成改善，烏日廠亦已提出改善計畫，唯獨文山廠尚未辦理改善計畫，而 114 年環保署將制定更嚴格排放標準，屆時全台焚化廠皆須配合辦理，請環設大隊儘速辦理及規劃文山廠改善計畫。

主席裁示：秉持市長施政理念「先公後私」，請環設大隊與空噪科互相合作，並積極研議更佳之防制設施或技術。

三、陳副局長政良：

- (一) 生廚餘回收為重點政策，為落實生廚餘回收，請環設大隊規劃社區大樓進廠處理量，並定期查核收運狀況。

(二) 若有長官交辦事項及跨科室(大隊)協調工作，需請簡任長官協助時，請各科室(大隊)主管積極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跨科室(大隊)業務部分，請各科室(大隊)目標一致，積極合作。

(二) 關於生廚餘收運部分，請廢管科儘速提報市政會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關於民眾具名陳情檢舉案件部分，因民眾基於信任才向公務機關具名陳情，請各業務單位務必詳細辦理及妥善回應，尤其環保單位陳情檢舉案件多屬於近鄰性質，應富有同理心，積極辦理。

二、從廢管科之資收垃圾量統計所得結果來看，可與本局辦公室之資收垃圾量進行比較，請秘書室統計分析；另各清潔區隊之為民服務回收量於 108 至 109 年間，有很大差異，再請廢管科及清潔科做細部統計分析原因。

三、連日降雨，路面多處積水，請同仁注意自身安全及行車安全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